

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第二十四條 安置於納骨堂之骨（灰）罐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，本所恕不負責，如發生火災致損毀骨罈，得以保險公司理賠金額給付。	第二十四條 安置於納骨堂之骨灰(骸)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，本所恕不負責，如發生火災致損毀骨灰(骸)以保險公司理賠金額給付。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 50 年，已存放之骨灰(骸)於存放設施使用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、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。無遺族或經本所投遞二次通知函遺族仍不處理者，由本所逕行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向遺族徵收之。	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訂定殯葬設施之使用年限